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延長

**有關收購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在不影響因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附帶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視為無效。雙方均不得就該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或買賣銷售股份向對方提出申索，前提為(i)不履行任何條件並非出於買方或賣方的過失或違約；或(ii)過往違反該協議條款。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

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